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

邀 请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一、项目概况.....	1
二、招标内容.....	1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2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3
六、开标时间与地点.....	3
七、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确认函.....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开标及评标.....	13
六、确定中标.....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8
第五章 服务要求.....	22
一、公司总体情况.....	22
二、项目要求.....	23
三、其他.....	24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	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注，封面后加上目录）.....	34
附件 2: 投标函.....	35
附件 3: 投标承诺书.....	36
附件 4: 投标人信息.....	37
附件 5: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	38
附件 6: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	39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	40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42
附件 9: 综合评价情况.....	53
附件 10: 注册会计师数量.....	54
附件 11: 服务对象业绩.....	55
附件 12: 事务所声誉.....	56
附件 13: 项目团队稳定性承诺.....	57
附件 14: 审计方案.....	58
附件 15: 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	59
附件 16: 审计计划及进度控制.....	60
附件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相关文件.....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其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进行邀请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JKZJ-QZ-927

项目名称: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

二、招标内容

本项目旨在确定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后续简称:国缆检测)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通过本次邀请招标将选择 1 家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4 年度国缆检测及下属子公司的审计业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具备特殊普通合伙资格(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附出具报告的事务所执业证书和 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代缴社保不予认可。)

3. 近三年(2021-2024 年)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五年(含)以上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主审经历(须提供五份不同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拟派项目服务团队工作人员至少十人具备三年以上工作经验(须提供社保证明,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年限计算);

5. 本项目拟投入的所有人员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未受证监会、财政部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通报批评、处分,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招标人保留核查的权利);

6. 须保证在监管部门规定和业务约定的时间要求内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相关报告(须提

供书面承诺书);

7. 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熟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编报要求(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其它要求;

9. 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5 日,每天 09:00 时至 16:00 时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至建科造价招投标管理系统,完成信息登记-资料上传-工本费支付后,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将从信息登记的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2. 建科造价招投标管理系统网址:

(<https://bid.jkec.info/#/project/bm?projectId=738439440313090048>)

3. 获取招标文件须上传下述顺序上传材料(PDF 形式,均需加盖公章):

- a)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扫描件;
- b)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 c) 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 d)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代缴社保不予认可
- e)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双面)
- f) 近 三 年 (2021-2024 年) 未 被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机 关 在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查询下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时间)
- g) 近 三 年 (2021-2024 年) 未 被 人 民 法 院 在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需体现投标人名称和时间,时间须为收到投标邀请书之后);
- h)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的查询截图 (截图需体现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时间, 时间须为收到投标邀请书之后)

- i) 拟派项目负责人五份不同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社保证明
- j) 征对资格条件其他条款的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发送的统一模版)

注: 所有材料请勿缺漏, 信息登记联系人须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4. 招标文件工本费: 600 元/本, (支付宝扫码支付, 输入金额后于下方备注: 事务所简称+国缆审计, 未备注视为无效付费), 逾期不售、售后不退。招标代理机构将开具电子发票, 于开标前发送至信息登记的电子邮箱中。

5.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30 时 (北京时间);
- 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会议室;
-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与地点

- 1. 开标时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30 时 (北京时间);
- 2. 开标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会议室。
- 3. 注意事项: 请参加投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开标仪式, 出席时请携带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 或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出席)。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888 号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人: 王俊	联系人: 邵雨乐、张元顺
联系电话: 021-65493333-2612	联系电话: 021-64681553
	电子邮箱: chris00097@163.com

第二章 投标确认函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发出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投标邀请书，本单位决定_____（参加/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特此确认。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收到本邀请书后，务必填好以上回执（投标确认函）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下午 17:00** 前以邮件（盖章扫描件）或快递方式送达我司（如在截止时间止仍未收到回执，将视为放弃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招标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888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人：邵雨乐、张元顺 联系电话：021-64681553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具备特殊普通合伙资格（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附出具报告的事务所执业证书和 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代缴社保不予认可。） 3. 近三年（2021-2024 年）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五年（含）以上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主审经历（须提供五份不同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拟派项目服务团队工作人员至少十人具备三年以上工作经验（须提供社保证明，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年限计算）； 5. 本项目拟投入的所有人员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未受证监会、财政部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通报批评、处分，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招标人保留核查的权利）； 6. 须保证在监管部门规定和业务约定的时间要求内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相关报告（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7. 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熟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编报要求（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其它要求；

	9. 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	本项目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资金
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6 日上午 11 点前（北京时间） 电话：19145587106 电子邮箱：chris00097@163.com 联系人：张元顺
7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下午 16 点前（北京时间）
8.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11	本项目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12.1	本项目不设置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套（以 U 盘形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内含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文件和 pdf 格式盖章扫描版本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胶装装订），采用 A4 幅面，正文宋体小四号字体，允许双面复印。 投标人需确保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完全一致。当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当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5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袋密封，且在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1	投标截止期：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递交文件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会议室 （若未按上述要求按时递交，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会议室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

	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标注“*”号条款的；以及招标文件所列无效投标、必须满足项不满足等情形的；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2.2	评标方法：22.2（2）综合评分法（适用） 22.2（1）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其他规定	
1. 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应不少于三家。合格投标人可以少于三家，无合格投标人时废标。投标人如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其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或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2. 开标时需携带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提供）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人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人：系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对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人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上述投标人的资格将被取消。

1.5 招标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招标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6.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6.3 向招标人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6.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相应资金已经落实。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属国内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确认函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附表和附件。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提出并送达澄清要求至招标人。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项目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项目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8.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

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不完整将可能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重要内容之一）：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投标承诺书

附件 4——投标人信息

附件 5——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

附件 6——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7——开标一览表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综合评价情况

附件 10——注册会计师数量

附件 11——服务对象业绩

附件 12——事务所声誉

附件 13——项目团队稳定性承诺

附件 14——审计方案

附件 15——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

附件 16——审计计划及进度控制

附件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相关文件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9.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服务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在其报价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货物或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1.3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方案策划、资料数据收集分析、系统维护管理、操作成本、差旅费、交通费、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等，以及各项合同责任和风险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为招标人为获得招标文件所载明的服务所需支付的全部价格；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5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1.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3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下列形式：

支票、电汇，以及招标人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2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封面建议使用普通软质纸质封面，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印章及签字必须为原件。

14.3 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袋密封，且在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人，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招标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人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招标人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以及公证人员（如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4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经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总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其他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的纠正方法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0.2.4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错误纠正方法纠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投标人中标，纠正错误后的价格即为中标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偏离与无效投标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

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标注“*”号条款的；以及招标文件所列无效投标、必须满足项不满足等情形的；
- (5)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

只有当主方案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且开标时报出的备选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低于主方案时，招标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3 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6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1）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评审后投标报价经政策功能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已排序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取得第 1 名的会计师事务所，确定为本项目“拟中标机构”，在经招标人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为本项目“中标机构”，聘为招标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服务单位。

26. 招标项目取消

当招标项目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与其他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29. 招标人更改服务及否决投标的权利

29.1 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及招标人的实际需求情况，对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和数量等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29.2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

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

30. 廉洁自律规定

30.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30.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1.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本次项目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其中报价得分 15 分，商务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55 分，主要从投标人投报价、综合实力、审计业绩、项目人员配置、审计方案、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等十个方面对投标人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本项目设立由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在评标过程中行使评委的职权。在 5 位评委中推选 1 位评委担任评标小组组长，在评标过程中行使组长的职权。5 位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每一项评分项目进行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取得分第 1 名的会计师事务所，确定为本项目“拟中标机构”，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在经招标人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为本项目“中标机构”，聘为招标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服务单位。

一、初步评审：

I、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各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果投标人不能全部满足以下各点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废标处理。投标人应：

（1）符合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2）具备履行合同的相应能力及技术力量；

（4）投标人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需为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后）；

（5）单独投标；

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各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如果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废标处理。

（1）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分办法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审依据
报价得分（15分）	基准价法	1、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报价为基准价时得价格分满分 15 分； 2、有效报价得分计算方式： 有效报价得分 = $(1 - 基准价 - 报价 / 基准价) * 15$； 特别说明： (1) 有效报价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 (2) 有效报价是指有效报价人的、经过算术性错误修正的报价； (3) 报价须包含报价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 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价格得分 0-15 分	0-15	开标一览表
商务部分（25分）	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的通告排名顺序情况打分，排名 1-10 名（含）的得 10 分，排名 11 名以后的得分计算方式为：$10 - (\text{排名} - 10) * 1$，会计师事务所此项最低得 2 分。（须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www.cicpa.org.cn)发布的《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的通告附件截图,并标注投标人所在排名，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通告查询截图。	0-10	网络查询截图、网址
	注册会计师数量（人）	根据报价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人）打分 拥有注册会计师数量 1000 人（含）以上的得满分 3 分 800 人（不含）-600 人（含）得 4 分, 600（不含）-400 人（含）得 2 分 400 人以下（不含）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站(acc.mof.gov.cn/)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查询截图, 截图需体现投标人名称与注师数量，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与网址。	0-3	网络查询截图、网址
	服务对象业绩	担任 A 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300 家及以上得 10 分，其他得分计算方式为：$10 - (300 - \text{家数}) * 0.1$，最低得 0 分。 评审依据：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发布的《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八期）》中附件 2《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汇总表（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关截图与网址。	0-10	网络查询截图、网址
	事务所声誉	投标人及其分支机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未受到过证监会、财政部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中国证监会官网专题专栏之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	0-2	网络查询截图、网址

		查询截图结果为准。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及相关行业审计业绩	拟派审计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承担过上市公司等审计项目工作；根据拟派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综合素质和其承担服务范围企业相关行业的审计业绩情况；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署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每增加一户上市公司加2分，满分10分 现场负责人签署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每增加一户上市公司加1分，满分5分 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的审计报告关键页。	0-15	拟派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情况
	项目组现场团队情况	根据拟派驻现场团队成员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进行横向对比： 优秀8（不含）-10分 良好6（不含）-8（含）分 中等4（不含）-6（含）分 一般2（不含）-4（含）分 较差0（不含）-2（含）分 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项目人员配置表。	0-10	项目人员配置表
	审计方案	根据审计方案合理，内容充实，逻辑清晰，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与报价人贴合度高、针对性强；审计方法、审计工作程序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现场协调和项目整体协调能力；内部复核质量控制方法及审计程序合理，审计策略得当等进行横向对比： 方案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完整且专业科学的得11（不含）-15分，方案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较为完整的得7（不含）-11（含）分，方案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待完善的得1（不含）-7（含）分，方案明显不专业或有明显漏洞的得0分。 评审依据：审计方案。	0-15	审计方案
	审计质量控制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可操作性强且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紧密、并有针对性的详细阐述 符合服务要求且对项目工作的开展有切实帮助的得11（不含）-15分；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7（不含）-11（含）分；内容较简单，可行性差的，得0（不含）-7（含）分。 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	0-15	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

技术部分 (60分)	审计进度控制	根据审计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有序，有明确的进度节点控制措施和落实方法进行横向对比： 方案合理，进度节点控制明确，实施方法到位的得 3（不含）-5 分， 方案较为合理，进度节点控制较为明确，实施方法一般的得 1（不含）-3 分（含）分 方案合理性较差，进度节点控制不明确，实施方法较为简单的得 0（不含）-1（含）分 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审计计划及进度控制。	0-5	审计计划及进度控制
-----------------------	--------	---	-----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公司总体情况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江斌，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888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国缆检测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	116,871	122,380
负债	20,967	21,396
所有者权益	95,905	100,984
营业收入	20,868	26,109
净利润	7,361	8,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6	13,319

2. 合并范围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国缆检测本级及下属子公司共有 4 户。其中，一级公司（1）户，二级公司（3）户，无三级公司。各级子公司数量根据企业经营需要存在变动，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2024 年 6 月底国缆检测及所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国缆检测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级次		企业名称	集团股权比例%
	一	二		
1	1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00
2		1	国缆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100
3		2	安徽宇测线缆质检技术有限公司	51

序号	企业级次		企业名称	集团股权比例%
	一	二		
4		3	上海创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0
	1	3	合 计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仅供参考。

二、项目要求

1、项目服务内容

- （1）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国缆检测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合并审计报告及母子公司单体审计报告），满足国缆检测对外披露和报送需求；
- （2）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国缆检测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3）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出具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 （4）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 （5）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国缆检测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进行审阅并出具半年度审阅报告，满足国缆检测对外披露和报送需求；
- （6）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国缆检测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 （7）其他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所需出具的专项报告。

2、项目组成员现场工作要求

- （1）应当制定审计计划并按期完成各阶段性任务；
- （2）主要工作的重要时间节点，现场负责人必须至现场完成相关工作；
- （3）国缆检测认为需要由项目负责人至现场工作时，项目负责人须至国缆检测现场进行工作；
- （4）现场工作过程中，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且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在服务期内变更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

三、其他

1、截止投标邀请书发出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为一家母公司、三家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服务期内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产权变动的企业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认为其他需要纳入审计服务范围的企业，合并审计报告范围内审计费用不再增加。

2、合并审计报告范围、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审计报告范围审计费用须单独报价，审计服务范围如有增加子公司，须出具子公司单体审计报告，也请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审计费单独报价。服务期限内如需对增加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或者审计服务并出具报告也请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审计费单独报价。

3、根据国缆检测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格式要求（如有更新按照更新后）提供审定财务数据及其他审计服务范围内资料。

4、费用支付安排：甲方应于本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50%的审计费用，剩余款项于提供审计报告初稿后结清。

5、服务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

6、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888号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审计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审计业务约定书（主合同模版，其他合同参照）。

审 计 业 务 约 定 书(模版)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在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20

年 月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 为满足乙方对甲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1）乙方和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2）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3）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财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4）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5）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协助乙方就下列事项向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获取书面声明：

①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是否了解并遵守与财务报告审计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特别是独立性要求；

②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③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是否处于积极的监管环境中。

7. 甲方管理层（必要时还包括治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8.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9.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10.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11. 甲方保证不聘用从乙方离职不满一年的人员。

12. 允许乙方接触与本次审计相关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文件和其他事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中如有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重大敏感信息，应当在提供时以书

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

13. 向乙方提供执行上述“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所述的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就甲方注意到的、自审计报告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事项，及时告知乙方；

②就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与监管机构关于财务信息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及时告知乙方；

③就甲方管理层已经知悉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所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及时告知乙方；

④就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已经知悉的任何影响甲方的舞弊、舞弊嫌疑或舞弊指控，及时告知乙方；

⑤就甲方管理层已经履行其责任提供书面声明，如果乙方认为有必要获取其他证据的书面声明，亦应及时提供；

⑥就甲方将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同公布或报送的其他文件，及时提供给乙方。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

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 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8. 乙方从与甲方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9.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10.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 年 月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1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派出机构要求报送审计计划、审计总结及管理建议书等；（6）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但是，甲方应将在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财务报表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四、独立性

1. 就本约定项目而言，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维护独立性。

2. 甲方同意及时向乙方提供并更新下列方面的信息：

（1）用于识别甲方的关联方（如，甲方的母公司、视甲方为联营企业的投资者、甲方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共同控制实体）的信息和组织结构图，包括这类实体的名称和这类实体之间的所有权关系；

（2）甲方及其关联方面向个人投资者提供的权益及债务性证券（无论个人投资者是通过股票、债券、商品、期货或其他类似市场取得，还是通过权益、债务或任何其他证券的发行取得），连同相关的证券识别信息（如股票代码）。

3. 甲方同意乙方基于独立性和冲突调查的目的，可以向乙方合伙人、员工及其他成员所传达上述“四、独立性”第2条所述的信息。

五、电子文本的发布

如果甲方将以电子文本形式刊发或发布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则甲方有责任确保已经在该等文本中恰当描述或刊载有关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并且应对相关网页的监控及安全负责。甲方亦有责任设计、执行和维护与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的电子文本发布相关的控制。

六、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含税人民币xxx整（¥xxx，其中：不含税金额¥xxx，增值税额¥xxx）。

2. 甲方应于本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审计费用，剩余款项于提供审计报告初稿后结清。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补偿费，该补偿费不超过本协议总金额的5%，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且收到乙方移交的全部工作成果之日起7日内

支付。

5.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承担除审计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七、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2024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一式7份，2024年度母公司单体审计报告一式7份，PDF电子扫描版报告各一份。

3. 甲方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4. 甲方应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本约定书第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2种解决方式：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讯息

甲、乙双方可能会通过电子邮件传递讯息，甲方已知晓电子通讯方式所附带的固有风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缺乏保障而导致被窃取或未经授权而获取这些传递讯息的风险；讯息误传的风险及感染计算机病毒或其它有害装置的风险。乙方虽然会于发出电子信息前采取合理程序检查常见病毒，但乙方对电子传递不会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在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能需要互相以电子邮件传递方式传送机密信息给对方及双方指定的人士。电子邮件是一个快速和方便的沟通方式，但不是安全通信方式，因此保密性可能减弱。甲方同意于甲方、乙方双方之间，及与双方指定的人士之间使用电子邮件和其它电子方法传送和接收，包括机密信息。

十二、其他

1. 合同组成文件、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或模糊时，应按照如下优先顺序进行理解和解释：

（1）审计业务约定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的澄清及承诺文件、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文件、招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 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见附件）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注，封面后加上目录）

正本或副本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

目

（招标编号：JKZJ-QZ-927）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 （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日 期 ：

附件 2：投标函

致：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如下：

(1)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按我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开展本项目的业务。我方的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招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投标方的全部责任。

(3) 我方严格遵守贵单位对本次招标项目所做的全部规定。

(4) 若我方中标，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

(5) 若未中标，贵方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 音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的邀请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取得执业许可证且执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4：投标人信息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详细住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组织机构代码			
资格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电话（含手机）			
传真			
企业资质			
注册号码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住所上海市外的服务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或者办事处的必须填写以下内容			
在上海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信息			
在沪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电话（含手机）			
经营范围			
注册号码		邮政编码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函后。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所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

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7：开标一览表

7.1、报价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含税)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承诺	备注
						税率：
报价总报价（含 税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年）					

投标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报价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					
...					
总 价					

注 1、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2、报价明细清单中合计总价应与相应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8.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8.2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具备特殊普通合伙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 8.3.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8.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8.5 信用信息报告与查询截图
- 8.6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及相关行业审计业绩
- 8.7 项目组现场团队情况

8.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页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加盖公章

8.2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 备案，具备特殊普通合伙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页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8.3.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需附出具报告的事务所执业证书和 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8.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

- ①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
- ②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

- 1、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如为复印件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证明材料有任意一条内容（如缺项、月份不足等）不能满足，投标时将被否决；
- 3、代缴社保不予认可。

8.5 信用信息报告与查询截图

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页需提供下列材料：

（1）近三年（2021-2024 年）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查询下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时间）

（2）近三年（2021-2024 年）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需体现投标人名称和时间，时间须为收到投标邀请书之后）

8.6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及相关行业审计业绩

8.6.1 项目合伙人简历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审计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审计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

- （1）项目合伙人身份证扫描件；
- （2）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 （3）上市公司主审业绩证明材料（审计报告扫描件，且须提供五份不同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
- （4）项目合伙人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截图，时间须为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后。

8.6.2 项目现场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审计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审计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

- （1）项目现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2）项目现场负责人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 （3）上市公司主审业绩证明材料（审计报告扫描件）
- （5）项目现场负责人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截图，时间须为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后。

8.6.3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审计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审计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

- （1）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扫描件；
-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 （3）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截图，时间须为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后。

8.7 项目组现场团队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从事审计服务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

- （1）项目组成员身份证扫描件；
- （2）项目组成员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 （3）项目组成员社保证明（用以计算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年限）
- （4）项目组成员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截图，时间须为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后。

投标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8 承诺书

致：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的邀请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1)我方保证在监管部门规定和业务约定的时间要求内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相关报告；
- (2)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熟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编报要求；
- (3)我方拟派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招标人审计业务不满五年。
- (4)我方保证在监管部门规定和业务约定的时间要求内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相关报告。
- (5)我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对本次招标项目所做的全部规定
- (6)若我方中标，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
- (7)若我方中标，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 (8)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以上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缺漏导致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9：综合评价情况

注：本页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www.cicpa.org.cn)发布的《2022 年度综合评价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的通告附件截图,并标注投标人所在排名，不提供不得分

附件 10：注册会计师数量

注：本页须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站(acc.mof.gov.cn/)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体现投标人名称与注师数量，不提供不得分

附件 11：服务对象业绩

业绩登记表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行业	板块	企业性质（国有、民营、外资、其他）	备注
1						
2						

注：

- 1、本表是评分依据之一，表中未填写的业绩不予认可。
- 2、表中项目需逐项填报，本表格式不够，自行扩展；
- 3、后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发布的《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八期）》中附件 2《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汇总表（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关截图及网址

投标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事务所声誉

注：本页须提供中国证监会官网(www.csrc.gov.cn)专题专栏-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结果截图，须体现投标人名称和时间

附件 13：项目团队稳定性承诺

致：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审计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审计组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应更换，如若更换需经招标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认可，且更换人员应与被更换人员具有相同资格条件。

投标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审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审计计划及进度控制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相关文件（加盖公章）